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g Yu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或令其生效及執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或辦理所需手續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另行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